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10月20日（星期六）下午2時整

二、地點：囍宴軒(台北小巨蛋店)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2號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114人，親自出席100人，委託出席6人，
請假8人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王山頌	王介哲	王允中	王明勝	王武烈	王基陵
江式鴻	江星仁	吳文忠	吳政吉	吳富國	李中嫻
李得榮	沈宗樺	沈英標	林大祐	林芳慧	林金城
洪進東	孫偉德	高杉政	張東海	張義震	曹源龍
莊蕭恩	許世偉	連耀東	郭自強	郭高明	郭嘉禾
陳俊芳	陳春福	陳浩怡	陳碧潭	陳德耀	陳曉晴
程建明	黃永誠	黃秀莊	黃淑慎	黃景芳	楊文基
楊煌進	廖政一	蔡奇雄	鄭凱文	賴淳義	戴期甦
謝斌森	鍾文秀	簡福來			

委託出席：呂大吉(江星仁代) 林貴榮(吳富國代)

陳明烈(謝斌森代) 章聖雄(陳德耀代)

請假：徐瑞彬 梁正芳 陳正熹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王紀耕	王棟柱	李憲政	汪俊男	林忠慶	林春龍
邱建興	高豐順	崔懋森	張力文	張明隆	張啟明
陳世昌	陳遠鴻	陳澤修	黃漢雄	黃潘宗	楊劍芬
趙峙孝	謝國璋	鍾年輝			

委託出席：李魁相(陳世昌代) 翁清源(高豐順代)

請假：陳文吉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徐文哲	高志揚	陳永振	陳明徽	陳銀河	黃昇墀
羅武銘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沈金柱 陳勝川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黃明城

請 假：薄中原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吳豐霖 杜瑞良 沈 寬 林三進 鄭介文 鄭進貴

請 假：林裕豐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陳文欽

請 假：吳金泰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於祥忠 楊長榮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張文賢 鍾年誼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黃書清 趙明輝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林榮發 羅志鑑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葉俊榮 趙世傑

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蔡怡俊

請 假：涂明祥

四、列席人員：貴賓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黃秀莊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許中光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蔡仁捷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林燕淵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陳明徽
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羅榮源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劉瑞豐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卓建光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李耀昇

本會 顧問：高而潘 許坤南 周光宙 王忠智
副理事長：李訓良
常務理事：朱午潮 郭鴻鑾 陳旭彥 廖進祿
蕭長城

理事：王家祥 江文宗 吳玉祥 吳宗政

林坤層 張弘昌 許崇堯 陸金雄
楊檔巖 董德來 達黔生 劉麗玉
蘇毓德

常務監事：鄭宜平

監事：李澤昌 許振武 傅鎮貴 趙明賢

主任委員：陳鵬欽

出版社社長：吳建忠

雜誌社社長：許俊美

五、主席：練理事長福星

記錄：許玉雁

六、主席致詞：

內政部長官陳專員順福、本會王顧問忠智、高顧問而潘、許顧問坤南、周顧問光宙、還有在座各公會理事長、各位會員代表及本會理監事、社長，大家好、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本會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首先我向大家報告會務部分的事項：

一、對外部分：

1、土木工程法：土木技師公會在上禮拜提出土木工程法的立法法案，由於該法與建築法、建築師法有些競合的部分會影響到建築師的權益，於此，非常感謝林滄敏委員及本會王顧問忠智，上週院會中提出異議案，並獲得多位委員連署。現著重於兩點來報告：(1)土木工程法的寫法與建築法、建築師法近似：建築法裡所稱的建築物是指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這一部份也被當作土木工程的結構物，兩者的寫法太相近，將來土木工程法如果實施以後，兩個法若互相間有牴觸的時候，將對我建築師執業造成傷害。(2)雖然土木工程法第三條、第六條條文依據之前雙方研商共識，把建築物及實質環境全面排除在建築法及建築師法所規定的執業範圍外，但有關交辦的部分還是沒有明訂，建築法是規定建築師交由技師辦理，但土木工程法卻沒有明確界定，我們要求寫明由業主委託建築師辦理(非由技師委託)。這點本次版本亦未訂明，因此，我們主張應俟雙方協商修正並確認後，再進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討論。本會訂於下禮拜二邀集各公會理事長召開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理事長聯席會議)討論，如何爭取立法委員認同本會訴求。

2、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消防法在民國 86 年的時候已經把建築師在消防設備人員中排除，消防法所稱的消防設備人員只有消防設備師和消防設備士，後來訂定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的規定，建築師仍可暫行消防業務至經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之消防設備師滿 500 人且消防設備士滿 5000 人之翌年 6 月 30 日止，到目前為止，消防設備師 500 人早已超過，已達近 1500 人，設備士現在 4700 多人，應該明年人數就會額滿，額滿之後，建築師就被排除掉，連暫行資格都沒有了。本會因應開了很多次會議，獲得初步結論：在消防法實施前，消防業務是由建築師負責的，我們要求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立法時要把這個列在裡面，這部分後續在立法院討論條文的時候，我們將積極爭取。在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完成立法之後，建築師可以繼續負責消防業務的資格，這件事不容易，還需要大家的一起努力。

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這條例已經在立法院送了很多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正在努力推動 A+E 併存案，希望工程技術顧問跟建築師可以一起執行業務，以國際面來說，整體戰鬥力會比較強，但對於國內情況及對建築師則有蠻大的損害，針對這一點，有關機關首長俱表示，全世界都有 A+E、E+A 的情況，以建築師帶頭或由工程技術顧問的技師帶頭接案執業，只有我國是兩者分開，但本會立場明確表示反對 A+E 併存案，實務上工程技術顧問和建築師是有差距的，舉例來說：最近有個防災公園的設計競圖，第一、二名都是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第三名以後才會是建築師，因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的人數都是以一、兩千人起算，但最大型建築師事務所最多卻只有一、兩百人，像日本一位國際知名的建築師，事務所也只有二、三十人。建築師應該是偏向文化、社會、藝術及思想等文化創意產業層面的，而非純技術導向。A+E 併存案在後續一、兩年內，還會持續有所變化，所以在每一次的理事長聯席會中，我都跟各位理事長提醒這件事，一定要注意後續發展情況。

4、景觀法(草案)

內政部營建署今年召開過會議，希望增設景觀技師並規劃立法，本會立場表示反對，因為景觀工程之工作項目及內容絕大部分與建築師或相關技師之執業範圍涵蓋重疊，這部分目前進度暫時已擱置。全國公會所做的努力都是為了維護三千四百多位建築師的

權益，各公會理事長和會員代表回到所屬公會後，務必要幫忙宣導共同努力。

5、台灣建築師取得大陸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

我、許理事長中光、李副理事長訓良、張顧問榮屏及新黨郁主席慕明在 101 年 9 月 4 日到大陸北京溝通續商，大陸方面請本會就原「台灣建築師申辦大陸一及註冊建築師資格認證作業辦法(草案)」修改後再行提交。

6、另外 APEC 建築師部分，我們在 10 月 3 日在紐西蘭簽署雙邊互惠協定，當時曾與菲律賓的代表討論，菲律賓的代表也蠻認同這個協定，並希望可以再進一步辦理。目前我們跟澳洲、紐西蘭都簽署過雙邊互惠協定，預計在明年可以和菲律賓簽署，另亦與跟墨西哥、香港幾個國家簽署了備忘錄，目前也在評估是否也要以協定的方式來進行，這一次的會議在紐西蘭召開，有 14 個國家都蠻希望可以簽署相互之間的 Arrangement，這樣的發展情況比我們預期中的還要樂觀。

7、台中市政府辦理新建工程委託規劃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採異質最低標程序為決標方式案：

自 3 月份起，台中市政府辦理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都是採取先辦理競圖後再來比價，對建築師造成極大的衝擊及傷害，本會花了很多時間、召開很多次的專案會議。非常感謝法益委員會達主任委員黔生、張副主任委員世宏、夏委員智弘、郭委員自強及陳副理事長永振等及其他建築師的大力幫忙。本會也到監察院向周監察委員陽山陳情申請調查，也與台東縣政府張副縣長基義(前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所長)電話聯絡請學界幫忙，本會於 9 月 13 日前往拜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先前亦二次前往台中市政府進行溝通，其中包含陳主任委員振川親自率員到台中。經過多方的努力下，台中市政府蕭副市長承諾將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示及參改本會意見辦理「(1)依據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函釋規定，建築競圖技術服務採購案件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2)依國際競圖之精神，採購主辦機關應慎選評選委員，並由制度面去除不當評委，以事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方式，增加委員透明度及榮譽感，並防止可能之弊端。(3)將此一結論轉發各機關學校參辦。」這件事目前暫時獲得解決，進而防止其他單位起而效尤以及對建築

師的執業環境及對建築系學生未來遠景所造成莫大的衝擊與損害。

二、對內部分：

- 1、本會在今年 12 月要提出兩個研究案成果：(1)舊有建築物節能減碳的改善、(2)因為全球暖化的關係將造成海平面上升，為了解決低窪地區的問題，包括高腳屋的法規訂定刻不容緩，內政部也在進行修改建築技術規則的相關規定。如果本屆來不及辦理完成，下一屆也應會持續辦理。
- 2、本會章程在去年大會通過一項很重要的修正案，從下一屆開始，本會的候選理監事的名單是採用各會員公會推薦名單來印在選票上。本屆適逢新成立各地方公會，換了新組織，會有很多需要磨合的地方，這個修正案應該可以解決各方面的疑慮，希望各公會的理事長回到所屬公會之後幫忙宣導，也希望我們公會可以團結一致對外，來增強我們對外作戰的實力。
- 3、有關出版工具書的事，本會會在明年 1 月出版新的建築技術規則，目前本會出版社吳社長建忠正在密集開會處理中。
- 4、本會本屆開始每 2 周發行一次電子報，因為目前各會員公會發行會訊，當建築師看到會訊時都已經是 3 個月以前的資料了，但是很多法規是立即性的、公布後就施行的，像是簽證時效或刑責方面，如果沒有即時更新法規資訊的話，容易措手不及，每 2 周發行一次電子報的內容，包括了最新公布法規、預告法規及一些新的知識，這樣可以使法規等資訊迅速傳達，希望大家可以善加利用。
- 5、依據理事會的決議，目前本會的 7 個委員會裡，都有各公會推派的至少一位代表擔任委員(或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或顧問)，以後在資訊的傳達上將會更加迅速，希望各地方公會可以妥善運用，並請各公會協助配合以下事項：(1)土木工程法(草案)、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類似這種法案，需要全體各地方公會一起努力才能解決問題。雖然很感謝王顧問忠智的幫忙，但長久之計仍需要各地方公會的理事長、各地方立法委員的共同努力才行。(2)有關合理調整工程造价的問題，以台北市為例，95 年調了 7%、99 年調了 9%，嗣於今年又調了級距，大約有 5%左右，希望各公會理事長、會員代表務必盡快促請各縣市政府調整工程造价，使其接近市價為目標，以保各公會建築師會員之權益。(3)目前尚有幾個公會未繳交會費，請尚未繳交的公會能夠盡快繳交，以免影響其所屬公會個人會員的權

益。(4)有關到大陸註冊這部分(包含平潭案)，本會已經開始著手進行相關作業，請各公會理事長、會員代表幫忙轉達這項消息，讓有意願到大陸發展的建築師可以即時把握機會前往工作。(5)本會所有的理監事都非常盡心盡力為大家爭取建築師權益，提升建築師的地位，但我們仍有很多挑戰跟變數需要面對，更重要的是，需要大家的團結、全力以赴、一致對外，這樣才能夠不負三千多位建築師對我們的期望。最後非常感謝在座的各位在假日蒞臨參與這個會議給我們指導，一併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七、本會顧問致詞：

王顧問忠智：大會主席練理事長、內政部長官陳專員及在座3位前理事長，還有鄭常務監事宜平、各公會理事長以及各位建築師先進們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想公會存在的目的就是服務會員，保障會員的執業權益，本人有這個機會可以協助公會相關的事務，本人深感榮幸，誠如剛才練理事長所說的，公會現在有很多的法案，很需要公會全體成員共同努力，目前比較迫切的土木工程法(草案)、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及消防法有關建築師能夠暫行執業的部分，土木工程法(草案)已經在立法院正式提出了，消防法暫行執業的部分，五百五仟目前大概還差200多位的消防設備士的考試及格，也許在一年內，這個就能達到規定的門檻，在達到五百五仟的時候，所有暫行執業人員不論是建築師或其他技師在隔年的6月30日都必須要取消暫行的資格。另外在10月3日的時候，我們才知道土木工程法(草案)要在10月5日進行付委，我們立即跟建築師公會聯絡，適逢練理事長等人出國洽公，後來聯絡上之後立即請公會協助，由於時間急迫，必須在10月5日上午10時之前，將對該案提出異議的提案連署完成送進立法院的院會裡，所幸最後連署完成。如果土木工程法(草案)不影響建築師的執業權益，我們也可以樂觀其成，在去年的時候，土木工程法(草案)從五十三條條文變成是土木工程審議及監造條例的二十條條文，當時建築師公會和土木、結構技師公會相互積極協商並與土木技師公會達成共識，但結構技師公會對於一個案件在土木工程部分是業主交由建築師、還是技師交由建築師辦理這部分抱持反對意見，也

是這個部分可能會影響到建築師的執業權益，目前土木工程法(草案)又恢復到五十三條條文，既然建築師公會對此還有疑慮，我們會協助不讓該案的付委通過，至於要再擋多久，真的需要全體公會及建築師的幫忙及努力，在此我也拜託各位，我們共同努力一起為建築師的執業權益做最大的保障，在這邊敬祝大會圓滿順利成功、各位嘉賓平安健康喜樂，謝謝各位！

八、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人：本會第 12 屆理事會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0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草案）
（詳如大會手冊附件 1，略），提請追認。

說明：本案經 101 年 1 月 31 日第十二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通過，並經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1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05470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惟應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追認。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如附件 1。

第 2 案 提案人：本會第 12 屆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詳如大會手冊附件 2，略），
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本會 101 年 7 月 24 日第十二屆第十四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如附件 2。

第 3 案 提案人：本會第 12 屆理事會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
（詳如大會手冊附件 3，略），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會 101 年年 7 月 24 日第十二屆第十四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會 101 年 9 月 18 日第十二屆第十五次理事會提修正建議：102 年度之常年會費仍依每人新台幣三千元計算繳

納，惟預算總額仍依說明一通過之金額，請蕭財務常務理事依此原則修正預算書。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依說明二編列之預算書通過。

決議：預算書通過，如附件 3。

第 4 案 提案人：本會第 12 屆理事會
案由：有關本會章程部份條文（詳如大會手冊附件 4，略）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次建議修正條文為第七條、第九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二、本案原經本會 101 年 7 月 24 日第十二屆第十四次理事會決議通過，並附帶決議：本會 102 年度常年會費依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減半收取（每人每年新台幣 1,500 元），並編入 10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

三、台南市建築師公會來函，請將”萬分之一”改為”萬分之一以下”。101 年 9 月 18 日第十二屆第十五次理事會提修正動議，102 年度常年會費仍依每人每年新台幣三千元，另事業費依工程造價總額萬分之 0.5 計算繳納。

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建議通過，惟 10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配套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章程第七條、第九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內容，如附件 4。

第 5 案 提案人：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案由：敬請全國建築師公會暫緩收取 101 年度事業費。

說明：一、全國建築師公會 100 年 10 月 22 日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 101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中所編列之事業費新台幣 1,100 萬元，本會業於 101 年 3 月 8 日依分攤比例繳納新台幣 3,794,003 元。

二、請依 101 年度工作計畫檢討尚須辦理之工作項目先行核算，倘至年底所需經費可達收支平衡，建請暫緩收取原已編列之事業費。

辦法：儘早檢討尚須辦理之工作項目並退還已繳納事業費之會員公

會，俾便會員公會進行稅務規劃。

常務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一、本會 101 年度之經費收入因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繳納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常年會費差額共計新台幣 3,906,000 元，及專案計畫收入較預期成長。

二、本會依 101 年 8 月份收支對照表初步評估後，本年度暫緩收取 101 年度事業費至年底經費收支可望平衡，惟自 102 年度起，本會將逐漸承接台灣省建築師公會之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將增加，仍需收取萬分之零點五之事業費。

決議：依常務理事會說明及參考意見通過，同意暫緩收取 101 年度事業費(前已繳交本會之部分均予退還)，惟自 102 年度起，本會將逐漸承接原台灣省建築師公會之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將增加，仍需收取萬分之零點五之事業費。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